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劉遊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美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欄「暨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